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正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5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3. 关于代理协议.....	5
二、《反馈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4. 关于自有产品业务	12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2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1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四、结论意见.....	47
第二节 签署页.....	49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依据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担任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基于前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文件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3. 关于代理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未完成与主要供应商的代理协议所约定的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但未因此被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未影响代理资格。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未完成主要供应商要求的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具体情况。

（2）说明代理协议对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是否约定相应的惩戒机制及执行情况，是否由此而减少代理产品种类、数量、金额。

（3）说明多次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但不影响代理资格及续签代理协议的商业合理性，设置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必要性，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未完成代理协议所约定的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存在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协议或购销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销售代理产品的销售数据；
3. 对发行人代理业务中未完成最低采购额目标的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 对发行人代理业务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回复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完成主要供应商要求的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中约定了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主体包括贝克曼、安图生物、海尔施以及达安基因，发行人存在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情形，亦存在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种类	协议期限	报告期内是否完成
1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贝克曼生化、免疫、特定蛋白试剂及流水线产品、BNP 产品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部分完成
		贝克曼生化、免疫、特定蛋白试剂及流水线产品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部分完成
			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31日	未完成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部分完成
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VIRCELL.S.L 类产品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完成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未完成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完成
		安图生物发光类产品（传染病等）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部分完成
3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施分子类产品（呼吸道 13 项）	2019年4月4日-2021年12月31日	完成
4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分子检测产品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完成

注：海尔施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未约定最低采购任务；安图生物自 2021 年起未就其自产发光类产品约定最低销售任务；达安基因 2022 年之前未约定最低采购任务。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完成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要求的最低采购或销

售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种类	协议期限	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	是否完成	完成情况
1	贝曼尔商（克库特贸中国）有限公司	贝克曼生化、免疫、特定蛋白试剂及流水线产品、BNP产品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完成销售协议产品共计1,502.1万美元，完成销售免疫BNP产品12.8万美元，完成终端销售9,176.7万元、BNP终端销售235.2万美元 ^(注1)	完成终端销售未完成，其他已完成	已完成销售协议产品共计1,805.55万美元，完成率120.20%；完成销售免疫BNP产品40.47万美元，完成率316.18%；完成终端销售7,971.10万元，完成率86.86%；BNP终端销售316.57万元，完成率134.59%；仪器装机334.57万美元，完成率111.08%。
		贝克曼生化、免疫、特定蛋白试剂及流水线产品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完成销售协议产品共计1,546.7万美元，完成终端销售9,099.9万元、仪器300万美元、仪器装机50台	仪器销售完成，其他未完成	完成销售协议产品共计1,283.22万美元，完成率82.97%；完成终端销售7,053.38万元，完成率77.51%；仪器442.71万美元，完成率147.57%；仪器装机34台，完成率68%。
			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31日 ^(注2)	完成销售协议产品共计100万美元，完成终端销售500万元、仪器5万美元	未完成	完成销售协议产品共计2.83万美元，完成率2.83%；完成终端销售236.31万元，完成率47.26%；仪器0万美元，完成率0%。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完成销售协议产品共计1,320万美元，完成终端销售9,062.1万元、仪器279万美元	仪器销售完成，其他未完成	完成销售协议产品共计893.48万美元，完成率67.69%；完成终端销售6,417.05万元，完成率70.81%；仪器291.38万美元，完成率104.44%
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VIRCEL L.S.L 类产品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至少采购700万元	未完成	采购金额为568.87万元，完成率81.27%。
		安图生物发光类产品（传染病等）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至少采购发光试剂600万元、装机6台仪器	试剂采购完成，仪器装机未完成	试剂采购金额624.87万元，完成率104.15%；仪器装机1台，完成率16.67%。

注1：该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系发行人与贝克曼签订的经销协议关于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最新约定，发行人已与贝克曼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注2：此份协议的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主要系变更签署

主体重新签署，2020年12月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将与贝克曼合作的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其子公司澳拓美信，并由澳拓美信与贝克曼于2020年12月23日重新签订了2020年度经销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且此后年度的经销协议的签订主体均为澳拓美信。

注3：不同供应商的完成任务的考核口径不同，其中贝克曼为不含税金额，安图生物为含税金额，公司实际完成数据以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数据为统计口径。

（二）说明代理协议对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是否约定相应的惩戒机制及执行情况，是否由此而减少代理产品种类、数量、金额。

1. 说明代理协议对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是否约定相应的惩戒机制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完成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要求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对应的代理协议或购销协议中，对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约定的惩戒机制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种类	协议期限	是否有约定惩戒措施	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惩戒机制	惩戒机制执行情况
1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贝克曼生化、免疫、特定蛋白试剂及流水线产品、BNP产品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是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间完成销售目标的，供应商可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	未执行
		贝克曼生化、免疫、特定蛋白试剂及流水线产品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是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间完成销售目标的，供应商可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	未执行
			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31日	是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间完成销售目标的，供应商可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	未执行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是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间完成销售目标的，供应商可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	未执行
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VIRCELL.S.L类产品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是	发行人未按照考核进度完成任务量的，供应商可单方解除合同	未执行
		安图生物发光类产品（传染病等）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是	发行人未按照考核进度完成任务量的，供应商可单方解除合同	未执行

发行人与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协议或购销协议对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惩戒机制为单方面解除合同。报告期内，与代理品牌的其他代理商相比，发行人在四川标杆医院的占有率、公司发展前景、业绩增长情况等多

个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发行人已成为上述供应商在四川地区的重要代理商。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完成最低采购额或销售任务的情形，但相应供应商未依据相关协议行使惩戒措施、未对协议来年续签产生不利影响。

2. 是否由此而减少代理产品种类、数量、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完成最低采购额或销售任务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被减少代理产品种类、数量、金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协议中约定的代理产品的种类没有减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贝克曼在四川地区的销售比重逐年提升至约 50%，另外在贝克曼内部考核中，贝克曼亦更看好发行人年轻的管理团队及具有与贝克曼优势互补的业务架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报告期内贝克曼授权发行人的区域/终端医疗机构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如 2020 年度与贝克曼新签订的协议约定，在 2019 年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贝克曼授权发行人可销售终端增加了巴中市和凉山州部分终端医院；在 2021 年度的新的协议中约定的客户，贝克曼授权发行人可销售终端又增加绵阳、自贡、泸州、广元、内江、乐山、南充、达州、雅安、眉山地区的部分终端医院，由此看出，发行人与贝克曼的合作没有因未完成最低采购额或销售任务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在协议约定的代理产品和开展业务的区域/终端医院下，发行人自 2020 年度开始采购的代理产品的数量和金额有所波动，该等采购数量和金额的变化不涉及代理品牌商对发行人的采购进行限制，而是因疫情影响客户需求减少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而导致的采取量和金额出现减少，随着区域疫情的缓解和新客户的开拓，相关产品的采购量也在逐步恢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代理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种类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含税）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	试剂	免疫（盒）	70,334.00	48,920.00	39,834.00	7,316.83	5,018.01	3,837.02
			其中：BNP	467.00	-	-	294.74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种类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含税）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有限公司	生化（盒）	4,687.00	3,504.00	2,908.00	406.14	308.84	223.01	
		特定蛋白（盒）	544.00	490.00	499.00	53.63	43.74	45.18	
		仪器（台）	33.00	36.00	32.00	2,846.80	2,997.33	2,025.92	
		耗材	-	-	-	2,525.70	1,479.32	1,082.96	
		VIRCELL.S.L	8,385.00	7,340.00	10,120.00	679.38	568.87	800.22	
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发光	试剂（盒）	6,169.00	8,972.00	8,401.00	317.58	523.25	524.35
		试剂（人份）	91,700.00	46,500.00	-	96.07	48.41	-	
		耗材	-	-	-	85.03	98.28	100.52	
		其他	1,738.00	1,251.00	721.00	9.24	63.70	27.04	

注：上表的采购金额包括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全部内容（包括试剂、耗材、仪器等），包括协议下约定有考核任务的和未约定考核任务的产品，其中贝克曼的采购还包括通过四川英博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其采购的进口仪器，因不同耗材、配件计量单位及规格有差异，故采购数量未进行统计。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完成最低采购额或销售任务的情形，但相应供应商未依据相关协议行使惩戒措施、未对协议来年续签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此而被减少代理产品种类、数量、金额的情形。

在代理业务模式下，品牌商给代理商设定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系行业较为常见的情形。例如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亚辉龙（688575.SH），其代理业务的品牌方对其代理商设定了相应采购及销售目标，该类目标作为品牌方对其代理商的考核指标，会影响次年采购优惠政策，亚辉龙存在未完成贝克曼、沃芬等品牌方制定的采购或销售任务的情形，但未完成该类指标并不构成品牌方与亚辉龙终止合作的唯一必要条件，亚辉龙也不存在因未完成该类指标而与代理品牌方终止合作的情况。

（三）说明多次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但不影响代理资格及续签代理协议的商业合理性，设置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必要性，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贝克曼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贝克曼签订的历年经销协议均有约定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该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系作为贝克曼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考核的评判因素之一，在贝克曼的内部考核中，贝克曼将重点结合企业市场拓展能力、市场投入情况、客户端使用情况、疫情影响情况以及销售任务完成情况等多个维度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综合评判与经销商在次年的合作模式，不会仅因经销商或代理商未完成采购或销售任务而取消代理资格。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情形，但发行人在贝克曼的历年内部考核中均考核合格，因此持续取得了相应代理资格，该代理资格的获取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设置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作为贝克曼对经销商或渠道商的考核参考指标之一，亦具有一定必要性。发行人与贝克曼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安图生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图生物关于 VIRCELL.S.L 类产品及安图自产产品在部分年度存在约定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情形，安图生物对发行人设置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目的主要系为了将其作为任务目标以激励发行人拓展业务，发行人达成任务目标后则可获得相应销售返利，而并非为了对发行人实施惩戒措施，在实际执行中，安图生物亦未对未达成采购或销售任务的发行人实施惩戒措施。因此，发行人未完成安图生物采购或销售任务但持续获得代理或销售资格具有商业合理性，安图生物设置采购或销售任务并与销售返利挂钩，能够激励发行人拓展业务，亦具有一定必要性。发行人与安图生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未完成代理协议所约定的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存在的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3、代理业务变动及代理业务收入下降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另外，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部分代理业务协议存在约定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情形，依据相关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相关代理业务供应商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虽然发行人在四川地区拥有较好的市场渠道和竞争力，也是主要品牌供应商在四川地区的重要代理商，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未完成采购或销售任务而被主要供应商取消代理资格的情形，但如发行人后续仍存在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情形且如相关供应商依据协议主张解除合同，该情形将可能对发行人代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部分未完成代理协议或购销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情形；
2. 相关代理协议或购销协议约定的惩戒措施为供应商单方面解除协议，但发行人不存在被执行惩戒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亦未因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而减少代理产品种类、数量、金额；
3. 发行人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不影响其代理资格及续签代理协议具有商业合理性，设置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发行人与代理业务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相关风险。

二、《反馈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4. 关于自有产品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产品业务主要包括粪便检验业务及生化免疫检验产品业务，自有产品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2) 报告期内仪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1.49 万元、3,952.78 万元、3,676.26 万元和 2,012.06 万元, 占当期自有产品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74%、22.00%、15.27% 和 15.03%。公司仪器销售主要是全自动化粪便分析仪的销售, 报告期内仪器销售数量分别为 294 台、600 台、493 台和 151 台。

(3) 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19》, 截至 2018 年年底, 中国共有三级医院 2,548 所、二级医院 9,017 所, 假设三级医院配置两台粪便分析仪, 二级医院配置一台粪便分析仪, 粪便分析仪的需求量约为 14,113 台, 当前有可查数据的装机量超过 3,500 台, 市场渗透率较低。

(4)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自动化粪便分析仪装机量已达 2,700 余台, 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请发行人:

(1) 列示报告期内自有产品业务在粪便检验和生化免疫检验两大细分领域的收入构成和占比、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并作变动趋势分析,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自有产品细分领域的成长性。

(2) 说明截至目前粪便分析仪的市场空间及预计产值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可比公司粪便分析仪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相关数据来源是否权威可靠, 是否存在产品市场空间较小、募投项目产能过剩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3) 说明是否按照 2022 年 7 月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充分完整披露涉及医疗器械业务相关的特定信息, 如否, 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2. 逐项核对和审阅公司需要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的信息。

回复内容：

（一）说明是否按照 2022 年 7 月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充分完整披露涉及医疗器械业务相关的特定信息，如否，请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招股书说明书中披露了涉及医疗器械业务相关的特定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条目	指引内容	披露位置
第四条	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披露特定风险因素，例如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而导致销量下降、集中采购未中标或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中标价格下降影响、产品被纳入药品重点监控目录、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新产品商业化不达预期、一致性评价未通过或进展不达预期、产品发生质量事故或不良事件、发生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失信行为、知识产权侵权等风险。	招股书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
	发行人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应结合公司核心产品研发进展、产品市场空间、流动性安排等情况针对性披露相关风险，例如尚无产品获批上市销售、短期内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营运资金不足、新产品研发存在较高不确定性、上市后商业化不及预期、附条件或加速获批上市的产品批准后被撤销等风险。预计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的，应分析触发退市条件的可能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不适用
第五条	<p>发行人应重点结合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医药行业相关的已施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披露下列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p> <p>（一）医药监管、医药改革及医疗机构改革政策法规；</p> <p>（二）药品或医疗器械研发、注册、生产、销售、流通政策法规；</p> <p>（三）医保与支付政策法规；</p> <p>（四）药品或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和产品责任、环保政策法规；</p>	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条目	指引内容	披露位置
	<p>（五）药品或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进出口政策法规；</p> <p>（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外资准入、生物安全相关的政策法规；</p> <p>（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医药监管、进出口政策法规；</p> <p>（八）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直接或重要影响的行业政策法规。</p> <p>发行人可以结合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医药行业相关的已公开征求意见且预计短期内将施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参照前款规定披露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p>	
第六条	<p>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药品或医疗器械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市场空间、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结合行业情况具体分析公司及其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p> <p>主要产品属于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的，发行人应披露相关产品的目标市场及竞争形势，例如产品适应症、目标患者群，适应症在目标市场的患病率及发病率、现有治疗方案、发行人相关产品与目标市场及其他市场可比较产品在安全性、有效性、可及性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等。相关产品符合加快上市注册等特殊注册程序的，发行人应披露纳入相关程序的原因和获得的政策支持情况。</p> <p>主要产品属于仿制药的，发行人应披露该产品对应的原研药情况、是否为首仿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未通过产品的一致性评价计划及进展情况、同类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情况等。</p> <p>主要产品是指其营业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毛利的10%以上的产品，或其营业收入、毛利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毛利排名前五的产品，或进入临床试验的核心在研产品。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或对未来研发、生产、销售情况的判断，增加其他主要产品的标准。</p>	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六、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第七条	<p>发行人应按照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细分行业、主要应用领域和公司认为更有利于满足投资者行业信息需求的其他分类标准，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有关的信息：</p> <p>（一）销售的主要产品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注册或备案分类、应用领域、是否属于处方药；</p> <p>（二）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否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国家级、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p>	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概况及主营业务构成”

条目	指引内容	披露位置
	<p>录》，以及新进入及退出情况；</p> <p>（三）销售的主要产品涉及技术授权引进、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对外技术授权的，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技术授权协议的授权范围、收益分配机制、合作里程碑约定、付款条件等基本情况，相关协议实际履约情况等。</p>	
第八条	<p>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公司销售模式有关的信息：</p> <p>（一）按照主要客户类型、销售渠道、境内外主要销售区域等分类披露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和同比变动，说明主要药品或医疗器械终端市场定价原则及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p>	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p>（二）报告期内经销商存在由发行人股东或前员工控制等特殊关系的，披露该等经销商基本情况及销售价格公允性；</p>	招股书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p>（三）发行人采取与医院合作共建大型医疗设备、设备投放耗材盈利等特定商业模式的，应披露涉及产品类别、具体盈利模式、主要协议安排、业务开展情况等信息。</p>	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第九条	<p>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有关的信息：</p> <p>（一）发行人产品生产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p>	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和“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p>（二）发行人主要产品采用委托生产模式的，应披露相关产品名称、发行人与受托生产企业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的重要条款及履行情况、对受托生产企业生产行为的监督管理情况等；</p>	不适用
	<p>（三）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料来源于植物、动物、矿物的，应按照涉及的重要原料品种分别披露相关情况，包括供求情况、采购及存储模式、所对应的产成品，以及价格波动对公司存货及产品成本的影响情况。</p>	不适用
第十条	<p>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或医疗器械在国家级、省级集中招标带量采购中的中标情况，例如产品名称、中标</p>	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

条目	指引内容	披露位置
	前平均销售价格、中标价格区间、中标价格较中标前价格的变化幅度、采购周期、医疗机构的合计预计采购量、实际采购量及对公司的影响等。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第十一条	<p>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公司研发情况有关的信息：</p> <p>（一）公司药品或医疗器械研发的总体情况，包括主要研发领域及发展方向，研发管线及其所处阶段、来源、研发模式等；</p>	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研发情况”
	<p>（二）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或技术背景、取得的学术或研发成果、从业经历等，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个别人员；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机制，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其目前是否仍在发行人任职及对发行人的影响；</p>	
	<p>（三）使用管线图等方式披露主要研发项目的基本信息、应用领域、研发所处阶段等，主要研发项目属于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的，还应披露作用机制，存在重大研发项目取消、变更情形的，应说明原因并分析对公司的影响；</p>	不适用
	<p>（四）主要研发项目已进入或已完成临床试验的，披露临床试验情况，包括：主要临床前研究数据、临床试验境内外获批和准许情况，临床试验进展，试验方案重大调整或变更、临床试验暂停或终止，临床试验期间是否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等；发行人应对临床试验进度、安全性、有效性等进行分析；</p>	
	<p>（五）主要研发产品的注册情况，包括：目前所处的阶段，获批上市还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存在向相关国家的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上市注册但未获批准、未能按照原计划获得批准而调整、变更申请或试验方案情形的，应披露基本情况，分析原因和影响；</p>	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研发情况”
	<p>（六）主要研发项目涉及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或技术授权的，应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或技术授权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单位或技术授权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产品以自主研发以外方式取得的，应披露取得时该产品所处的研发阶段，发行人取得该产品后的研发进展、研发方式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所起的作用；</p>	
	<p>（七）发行人与同类（如同类靶点、相同通用名称等行业内公认的界定标准）药品或医疗器械研发进度的比较情况，同类药品或医疗器械已上市的，还应披露相关公开信息显示的</p>	

条目	指引内容	披露位置
	销售、使用情况等市场状况。	
第十二条	<p>发行人应披露下列与公司知识产权有关的信息：</p> <p>（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核心发明专利（如有）的保护期、是否面临专利权到期导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主要研发项目的专利申请进展；</p> <p>（二）主要产品涉及技术授权引进、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对外技术授权、主要研发项目涉及合作研发或技术授权的，应披露相关协议涉及知识产权的主要安排、权利义务划分约定；</p> <p>（三）主要产品及主要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的独立性、稳定性情况，是否存在侵权或可能涉及侵权纠纷及应对情况（如有）。</p>	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研发情况”
第十三条	<p>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公司经营资质及业务合规性有关的信息：</p> <p>（一）取得药品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情况，主要产品取得必需的备案、批文或注册证书情况，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p>	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构成”之“（三）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p>（二）发行人主要产品采用委托生产模式的，报告期内相关委托生产企业许可或资格情况，委托生产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产品纠纷等；</p>	不适用
	<p>（三）产品生产涉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野生动物等特殊药品的，特殊药品的采购、保管、使用及销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不适用
	<p>（四）报告期内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的建设应用和药品信息化追溯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构成”之“（三）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p>（五）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及其他质量和安全性事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并披露具体情况；</p>	招股书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p>（六）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按规定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是否存在生态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p>	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生产经营中涉

条目	指引内容	披露位置
	为；	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七）报告期内产品或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医药购销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因医药购销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招股书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
第十四条	<p>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信息：</p> <p>（一）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合理性；退换货的相关约定、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收入确认的具体影响；</p> <p>（二）销售折让及销售返利相关约定、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具体影响。</p>	<p>招股书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收入”</p> <p>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公司销售情况”</p>
	<p>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研发模式、管线进展等，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研发投入有关的信息：</p> <p>（一）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研发支出资本化与临床进展、注册申请、上市审批等相关的具体条件，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点和终点；</p>	不适用
第十五条	（二）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包括研发投入总额、主要管线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金额；	<p>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研发情况”</p> <p>招股书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p>
	（三）结合主要产品商业化前景、竞争格局、研发进度等，披露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无形资产摊销对产品销售所形成损益的影响；	不适用

条目	指引内容	披露位置
	（四）主要研发项目涉及合作研发的，披露合作研发相关费用承担分配机制及核算方式。	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研发情况”
第十六条	<p>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销售模式、推广模式等，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销售费用有关的信息：</p> <p>（一）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包括市场（学术）推广费、广告费、职工薪酬等的金额及比重情况；其中，市场（学术）推广费需说明与上述费用具体相关的工作情况、支付对象、第三方推广机构的经营资质及能力等，并分析相关支出是否合法合规；</p>	招股书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
	（二）销售费用率高于销售毛利率或者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应说明销售费用发生的合理性及控制费用措施的有效性。	不适用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涉及医疗器械业务相关的特定信息。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鉴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废止，下文所称《首发管理办法》均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关于在创业板上市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及第2.1.2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成都恒冠的合伙人彭韡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3月离职，其已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成都恒冠4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其胜，本所律师认为，该变化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穿透是否超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五）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事项无变化。

（六）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其胜、杨龙贤、唐前成，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沃文特技术新取得了 2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样本处理系统	川蓉械备 20230015 号	2023 年 1 月 31 日
2	生化电解质缓冲液	川蓉械备 20230016 号	2023 年 1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沃文特技术对 1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

证进行了续期，并新取得了 4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变化类型
1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172400217	2027-9-19	续期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LA3000、LA3000S）	川械注准 20222220095	2027-6-20	新增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CA2000、 CA2000S）	川械注准 20222220166	2027-9-19	新增
4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分 析法）	川械注准 20232400047	2028-1-30	新增
5	粪便隐血检测试剂盒（单克隆抗体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川械注准 20232400046	2028-1-17	新增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8,066.0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6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王虹、黄云经选举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黑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虹配偶的哥哥陈勇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北京紫燕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虹配偶的妹妹陈碧君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3	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虹的配偶陈立担任董事
4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虹的配偶陈立担任董事
5	四川数字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虹的配偶陈立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的亲属支付薪酬，金额合计为 549.87 万元。2022 年 7 月-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14055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发行人授信的额度为 1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为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了最高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张其胜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8725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	杨龙贤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8729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3	唐前成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8728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规范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其胜、杨龙贤、唐前成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恰当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租赁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产权证号	所有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沃文特技术	X京房权证开字第042017号	中航技易发投资有限公司	365	中航技广场A栋9层902单元	办公	2023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

序号	承租人	产权证号	所有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	沃文特技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391254号	广州天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45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路439号1518号	办公	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391233号		60.59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路439号1517号	办公	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391234号		55.82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路439号1519号	办公	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房屋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出租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提供租赁房屋，且上述房屋主要作为异地办公场所使用，即便终止租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亦较小，因此，前述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当事人存在潜在的被罚款的法律风险，根据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若因他人主张权利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被他人追索或需要搬迁的，或因有权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地代发行人承担罚款及相应责任，并赔偿其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备案登记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持有和租赁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状态	取得方式
1	抗原或抗体包被磁微粒的方法、应用及试剂盒	发明专利	ZL202011466110.9	2020.12.14	2022.10.18	2040.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用于早期检测肺癌基因甲基化的引物、探针及试剂盒	发明专利	ZL201910596928.3	2019.7.3	2023.1.31	2039.7.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自动分析设备制冷系统的缓冲罐	实用新型	ZL202210054774.7	2022.1.18	2023.3.28	2042.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适用于自动化离心机的离心适配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846612.5	2022.7.18	2022.10.11	2032.7.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样本管的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227358.0	2022.8.24	2022.12.6	2032.8.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生物气溶胶吸附及消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302949.X	2022.8.31	2022.11.22	2032.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帕尔帖安装保护结构及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28688.9	2022.8.31	2022.11.22	2032.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可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的孵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446286.1	2021.3.1	2023.1.31	203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制冷盘及保冷系统	实用	ZL202120	2021.3.	2023.1.	2031.	专利权	原始
		新型	587133.9	23	13	3.22	维持	取得
10	一种恒温孵育机构	实用	ZL202120	2021.3.	2023.3.	2031.	专利权	原始
		新型	444042.X	1	17	2.28	维持	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部分域名已完成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申请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状态
1	沃文特.net	沃文特技术	2014/10/21	2024/10/21	原始取得	已续期
2	沃文特.cn	沃文特技术	2014/10/21	2024/10/21	原始取得	已续期
3	沃文特.com	沃文特技术	2014/10/21	2024/10/21	原始取得	已续期
4	scwwt.net	沃文特技术	2014/10/21	2024/10/21	原始取得	已续期
5	scwwt.com.cn	沃文特技术	2014/10/21	2024/10/21	原始取得	已续期
6	scwwt.cn	沃文特技术	2014/10/21	2024/10/21	原始取得	已续期
7	orienterglobal.com	发行人	2017/3/9	2024/3/9	原始取得	已续期
8	scwwt.com	发行人	2012/7/17	2024/7/17	原始取得	已续期

除上述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即发行人固定资产中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其他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91.43 万元，其中仪器设备 14,172.41 万元；运输工具 645.71 万元；办公设备 30.91 万元；电子设备 142.40 万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财产权利类型	受限类型	事由	账面价值 (万元)
1	发行人	不动产权	抵押	为发行人在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的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之间本金限额不超过 8,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5,996.49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货币资金	—	政府补助专项资金及利息收入	189.30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货币资金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7
合计					16,188.96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包括：

（1）2022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迪恩爱签订了《渠道经销商销售合同》，协议约定迪恩爱授权发行人作为四川省指定医院的合作经销商，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迪恩爱经营的体外诊断产品、仪器设备和提供的增值服务等，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2）2022 年 9 月 27 日，澳拓美信与贝克曼中国签订了《仪器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由澳拓美信向贝克曼中国购买仪器及相关权益，合同总金额为 608.14 万元。

（3）2022 年 12 月 9 日，澳拓美信与贝克曼中国签订了《仪器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由澳拓美信向贝克曼中国购买仪器及相关权益，合同总金额为 973.94 万元。

3. 融资类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融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2022.11.15-2023.11.14
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	借款合同	1,000	2022.11.17-2025.11.16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借款合同	2,000	2023.1.17-2024.1.16
4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借款合同	1,000	2023.2.14-2024.2.13
5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借款合同	1,000	2023.2.24-2024.2.23

4. 其他重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其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侵权之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5,277,777.45 元，其他应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9,574,439.86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基于生产经营活动而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更，《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良成、赵欢分别于2022年11月和2022年12月因个人原因离任，发行人补选了王虹、黄云为独立董事，王虹、黄云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其它关系	兼职职务
1	王虹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	无	教授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无	外部董事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77.SZ）	无	独立董事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5892.BJ）	无	独立董事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四川华川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2	黄云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	无	研究生院办公室职员、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科长
			四川求实司法鉴定所	无	医学鉴定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依据	金额（万元）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类、统筹支持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类）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
2	成都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20.00
3	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61.00
4	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加大重点品种培育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促进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成型成势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	582.10
5	成都市科技创新平台-产学研联合实验室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成都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及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30.00
6	贷款贴息	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成都高新区关	18.95

序号	项目或原因	依据	金额（万元）
		于促进市场主体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降低企业贷款成本”条款申报工作的通知	
7	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财政部《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289号）	5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及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及2023年1月3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沃文特技术、澳拓美信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原审原告	原审被告	案号	二审法院	判决主要内容
1	博力集团	公司、沃文特技术	（2022）川01民终116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 博力集团承担的责任比例为60%，公司与沃文特技术承担的责任比例为40%；2. 公司与沃文特技术向博力集团支付2,954,108.48元。
2	博力制药	公司、沃文特技术	（2022）川01民终108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 博力集团承担的责任比例为60%，公司与沃文特技术承担的责任比例为40%；2. 公司与沃文特技术向博力制药支付1769.6元。
3	成电光信	公司、沃文特技术、博力集团	（2022）川01民终106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 博力集团承担的责任比例为60%，公司与沃文特技术承担的责任比例为40%；2. 公司与沃文特技术向成电光信支付1,101,024.54元。
4	海德科技	公司、博力集团、沃文特技术	（2022）川01民终99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 博力集团承担的责任比例为60%，公司与沃文特技术承担的责任比例为40%；2. 公司与沃文特技术向海德科技支付2,568,783.67元。
5	四川省乘风公司	博力集团、公司、沃文特技术	（2022）川01民终101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 博力集团承担的责任比例为60%，公司与沃文特技术承担的责任比例为40%；2. 公司与沃文特技术向四川省乘风公司支付149,395.6元。

上述5项诉讼均为2020年1月8日在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6号四川博力科技园内发生火灾导致出租方和承租方财产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纠纷，上述案件主要情况及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相关情况
1	2020年1月	火灾发生	2020年1月8日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6号四川博力科技园内一厂房发生火灾，火灾过火面积约2,000 m ² ，无人员伤亡；博力集团为该厂房出租方，四川博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南交大海德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乘风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沃文特以及沃文特技术为承租方或使用方。

序号	时间	事项	相关情况
2	2020年3月	事故认定	根据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2020年3月6日出具的高消火认字[2020]第0003号《火灾事故认定书》，起火原因为发行人承租房间南侧吊顶上部的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所致。
3	2020年7月-2021年1月	立案	博力集团及其他租赁方将沃文特和沃文特技术作为被告、或被告之一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沃文特和沃文特技术赔偿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 就博力集团诉沃文特及沃文特技术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沃文特技术已于2020年8月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博力集团赔偿沃文特技术因火灾事故造成的相关损失共计156.30万元，法院受理后合并审理。
4	2020年12月-2021年5月	司法鉴定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委托，成都宏涛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涉案各方在火灾事故中的财产损失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价格评估意见书》； 根据评估结果，因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评估价值总计2,264.57万元，其中沃文特技术损失财产评估价值为150.04万元。
5	2021年11月	一审判决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上述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均为博力集团承担80%的赔偿责任，沃文特与沃文特技术承担20%的赔偿责任； 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沃文特及沃文特技术需支付金额共计3,168,994.10元，其中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为3,005,683.69元，案件受理费等其他费用163,310.41元。
6	2021年12月	上诉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已依法提出上诉，请求撤销沃文特及沃文特技术对因博力集团过错引发火灾导致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应由博力集团负担其过错引发火灾并致火灾损失扩大的全部责任； 博力集团和博力制药也提出上诉，请求由沃文特及沃文特技术承担案涉火灾事故的全部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	2022年6月	二审判决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对责任分担比例进行了调整，由出租方承担60%的赔偿责任，发行人承担40%的赔偿责任。
8	2022年8月	申请再审	发行人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9	2022年11月	再审申请被驳回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发行人及博力集团的再审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成电光信、海德科技、四川省乘风公司、博力集团以及博力制药支付了赔偿款。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称“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前述文件的相关内容与该等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该等文件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该等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自有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自有产品业 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
2022 年 度	1	济南双途商贸有限公司	1,160.16	3.73%	2.00%
		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747.19	2.40%	1.29%

年度	排名	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自有产品业 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
		小计	1,907.36	6.14%	3.28%
	2	广州中利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643.16	5.29%	2.83%
	3	都江堰市人民医院（都江堰市医疗中心）	969.91	3.12%	1.67%
	4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4.60	2.91%	1.56%
	5	上海扬奕工贸有限公司	804.99	2.59%	1.39%
		合计	6,230.03	20.05%	10.73%

注：济南双途商贸有限公司和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客户且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代理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代理产品业 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
2022 年度	1	四川省雅丰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02.68	10.38%	4.83%
	2	四川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2,107.16	7.81%	3.63%
	3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33.25	7.53%	3.50%
	4	都江堰市人民医院（都江堰市医疗中心）	1,391.31	5.16%	2.40%
	5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1,219.86	4.52%	2.10%
			合计	9,554.26	35.40%

本所律师依据公开信息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2 年度自产及代理业务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中的公立医院均已注册或设立，新增的公司为四川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扬奕工贸有限公司，其注册（或设立）情况如下：

1. 四川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83302556U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芯大道 12 号 1 栋 3 层 3-1-11、3-1-12、3-1-13、3-1-14 号
法定代表人	曾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医疗设备租赁；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12-02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上海扬奕工贸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扬奕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507077271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8 号楼中区 C19、C20 室
法定代表人	鞠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设备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8-26 至 2024-8-25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已经注册或设立，处于正常经营或运行状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自有产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以及其占自有产品业务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 度	1	四川泛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容器类耗材	3,244.37	15.92%
		四川泛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4	0.04%
		小计		-	3,251.50
	2	四川索尔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抗体抗原等试剂原料	1,204.72	5.91%
	3	成都兴铭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和机加类仪器原料	686.05	3.37%
	4	成都顶为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类仪器原料	672.06	3.30%
		成都顶为科技有限公司		3.44	0.02%
		小计		-	675.50
	5	成都欣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类仪器原料	512.72	2.52%
		四川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4	0.00%
		小计		-	512.86
			合计	-	6,330.63

注：四川泛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泛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供应商且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成都顶为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顶为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供应商且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成都欣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供应商且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代理产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代理业务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及耗材	13,094.53	55.38%
	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187.30	5.02%
	3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	823.38	3.48%
	4	四川知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	798.71	3.38%
	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及耗材	538.47	2.28%
			合计	-	16,442.38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

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人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自缴人数	当月社保缴纳日后离职	通过第三方代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原单位未停缴	当月社保缴纳日后入职
2022.12.31	634	523	4	100	15	1	14

注：本表员工人数的统计口径为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总员工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自缴人数	当月公积金缴纳日后离职	通过第三方代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原单位未停缴	当月公积金缴纳日后入职
2022.12.31	634	532	4	100	15	1	14

注：本表员工人数的统计口径为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总员工数。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2 年度，沃文特技术仍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沃文特技术出具的说明，沃文特技术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部分员工需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的城市工作，因单个城市的员工较少，公司目前暂未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为该等员工在当地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为满足该等员工希望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故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沃文特技术代缴员工出具的《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声明》，代缴事宜系由员工基于个人实际需要而提出申请，缴纳地由员工指定，员工已知晓代缴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记录；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依法为其员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未因欠费、拖欠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或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记录；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依法为其员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未因欠费、拖欠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或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依法为其员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未因欠费、拖欠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或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2 年 7 月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3 年 1 月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或子公司经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

需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劳动人事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服务提供方	服务内容	协议有效期
1	沃文特技术	成都信杰轩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辅助工作	2022.11.1-2023.10.31
2	发行人	成都荣宸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2023.1.1-2023.12.31
3	发行人	温江区杨大芬保洁服务部	保洁服务	2023.1.1-2023.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均签订了书面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行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刘小进

陈虹